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 重大关联交易

(2019) 003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新陆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陆三”)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向新陆三继续租赁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8 楼的办公用房,合同金额为 3 年房租的总和,共计人民币 4,155 万元。

依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定义,鉴于该笔交易金额占本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故本公司识别该笔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法人为上海新陆三房地产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包括:在陆家嘴金融贸易区 X2 地

块内从事办公楼、旅馆、公寓式酒店、商场、店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的房地产建筑开发经营，和有关项目的出租、出售、咨询及物业管理。新陆三的注册资本为美元 17320.5000 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831184183。

依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企业会计准则》的关联方定义，新陆三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控制，故新陆三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主要内容

本公司向新陆三继续租赁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8 楼的办公用房，租期 3 年，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同金额为 3 年房租的总和，共计人民币 4,155 万元。

(二) 定价政策

该笔交易定价过程中，新陆三聘请了第三方专业公司——世邦魏理仕对物业进行评估，并提供了独立的评估报告。该笔交易租金定价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且合乎当前市场价位及操作。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底，本公司与新陆三本年度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总和为人民币 697 万元，交易具体内容为 2019 年 1 月至 6 月的办公室租赁。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经审查，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审批通过了与新陆三的租赁协议，并授权首席执行官签署租赁协议，并将签署后的租赁协议上报中国银保监会。

作为合资保险公司，本公司暂未设立独立董事。该笔交易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且董事会成员中并无董事存在审议该笔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交易公允性的情况。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该笔交易的目的是继续租赁本公司总部现有办公场所，确保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持续性。房租金额已包括在本公司 2019 年度预算内，交易的发生符合财务预期。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